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5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收回林地使用权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2	“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	自治区、设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3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含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审查同意	科技厅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有关情况备案	设区市公安机关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5	老年人优待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民政主管部门(老龄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9〕76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	教育、科技、文化等专项经费审批	财政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7	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批	国土资源会同财政厅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8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9	地质调查备案	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国发〔2014〕5号取消“地质调查备案核准”，我区对应取消此项。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10	地质资料保护登记	国土资源厅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11	矿山企业生产勘探报告备案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山企业进行生产勘探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02〕344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12	矿业权设定抵押备案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发〔2000〕30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1〕14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3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认定	环境保护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0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14	建设工程中止施工承发包协议备案	设区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备案	设区市、县(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16	廉租住房家庭申报情况复核	设区市、县(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0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17	《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证明书》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航运管理机构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管理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02〕453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8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8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19	因安置移民生产需要将林地开垦为耕地审批	林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原设定依据修正后取消此行政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20	烧炭、经营木炭许可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原设定依据修正后取消此行政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21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崖壁上新刻今人、古人作品的审批	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3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原设定依据修正后取消此行政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2	借用、交换馆藏文物的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23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样本审批	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24	馆藏文物拓印、复制、修复、拍摄的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2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26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及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备案	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27	使用经营地发票审批	县级国家税务局、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号)	原设定依据修正后取消此行政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28	印制发票企业生产发票的次品、废品销毁的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国税局、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税发〔1993〕157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29	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通知书下达的审批	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设区市国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号)	原设定依据已修正后取消此行政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0	对纳税人申请代开税务机关统一发票(包括申请代开建筑业、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审批	主管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31	对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销毁的审批	主管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32	临时在本省以内跨市、县领购、开具发票的审批(广西企业跨市区经营)	主管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33	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核准	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设区市、县级国税局、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发〔2014〕5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事项。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34	申请建筑业、销售不动产业自开票纳税人资格的审批	主管地税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28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35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设立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6	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备案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37	出版物连锁经营单位直营连锁门店备案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38	音像制品批发、连锁经营、零售、出租经营单位(个人)变更或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自治区、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39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40	三级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自治区、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3〕19号文决定取消“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项目,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41	进口兽药通关单办理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42	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执业资格核准	自治区地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3〕44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3	广播、电视播出单位改变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安排的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44	气象计量器具检定	自治区气象计量检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不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45	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审批	广西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	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46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47	金融机构的外方投资者收益汇出或者购汇汇出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48	特殊经济区域区内机构外汇登记、登记变更、注销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49	特殊经济区域区内机构结汇、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0	境内机构非贸易购付汇真实性审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51	机构外汇资金境内划转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52	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广西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53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广西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54	政府指导价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备案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会同自治区物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	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审批”项目，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55	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我区不再实施此行政审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56	报关员资格核准	南宁海关（仅限南宁口岸受理的申请）、区内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原设定依据已修正后取消此行政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7	报关单修改、撤销审批	南宁海关（仅限南宁口岸受理的申请）、区内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原设定依据已修正后取消此行政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5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用岛项目建筑物和设施登记核准	自治区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国海岛字〔2011〕225号）、《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办法》（国海岛字〔2010〕775号）	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下放 管理权限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71项, 其中下放管理权限13项、下放部分管理权限32项、
委托下放管理权限19项、委托下放部分管理权限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和供地方案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区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将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人民政府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提出建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文明确。
2	无偿收回闲置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审批	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199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	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提出建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文明确。
3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提出建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文明确。
4	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县级民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民政厅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	基金会年度检查	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县级民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民政厅另文明确。
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性质确认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民政主管部门	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如何办理的通知》(民〔1989〕优字34号)、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4〕334号)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民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民政厅另文明确。
7	伤残军人集中供养审批	民政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县级民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民政厅另文明确。
8	政府法律援助者执业证核发	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司法厅另文明确。
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	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县级财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财政厅另文明确。
10	临时用地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将国土资源厅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另文明确。
11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	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2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另文明确。
1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批	国土资源厅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另文明确。
14	重大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建设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21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另文明确。
15	钟乳石洞穴旅游开发审批	国土资源厅会同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	将国土资源厅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6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总体方案核准、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审批、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资发〔2001〕44号)、《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资厅发〔2001〕42号)、《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资发〔1999〕433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另文明确。
17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自治区、设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资发〔1999〕205号)、《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资发〔2003〕136号)、《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的通知》(桂国资发〔2006〕49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另文明确。
18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查备案	自治区、设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资发〔2004〕69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另文明确。
19	探矿权年检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建立探矿权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国资发〔2003〕149)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0	科学的研究和教学需要采掘古生物化石审批	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另文明确。
21	科学的研究采集钟乳石样品审批	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岩资源保护条例》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国土资源厅另文明确。
22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环境保护厅另文明确。
23	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满 5 年才决定开工建设的重新审核)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环境保护厅另文明确。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环境保护厅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5	收集、利用、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环境保护厅另文明确。
26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同意	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同意由沿海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将设区市管理权限下放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环境保护厅指导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文明确。
27	中午或者夜间在城市市区内使用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的机械作业证明	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将设区市管理权限下放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环境保护厅指导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文明确。
28	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	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将沿海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权限委托下放沿海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环境保护厅指导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文明确。
29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由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其他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由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将部分住房城乡建设厅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将部分住房城乡建设厅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另文明确。
31	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另文明确。
3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建规〔1991〕583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另文明确。
33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另文明确。
3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因情况特殊可以不进行招标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发展改革委(局)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将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管理权限对口下放设区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另文明确。
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核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发展改革局(委)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将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管理权限对口下放设区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6	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的出具	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馆；设区市、县（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公布，第 90 号修改）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另文明确。
3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核退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墙改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综〔2008〕49 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墙改办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另文明确。
38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资格评审报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备案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交公路发〔2006〕57 号）、《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2 年交通部令第 3 号）、《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令第 7 号）、《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2 年交通部令第 4 号）、《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令第 5 号）、《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交通部令第 6 号）、《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3 年交通部令第 4 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交通运输厅另文明确。
3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 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水利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水利厅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0	水资源费缓缴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水利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水利厅另文明确。
41	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将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的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农业厅另文明确。
42	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将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农业厅另文明确。
43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及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农业厅另文明确。
44	从外省调入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及农业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审批	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农业厅另文明确。
45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	农业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农业厅另文明确。
46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批准	林业厅	《森林防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林业厅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7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批准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林业厅另文明确。
4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商务厅另文明确。
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另文明确。
50	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将“消毒产品卫生许可”事项的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另文明确。
51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另文明确。
52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和制剂品种、制剂调剂使用的批准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将“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的审批”事项的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3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县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统计局另文明确。
54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自治区金融办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247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71 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金融办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金融办另文明确。
55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自治区金融办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9〕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0〕49 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金融办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金融办另文明确。
56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县级水产畜牧兽医局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7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县级水产畜牧兽医局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58	因科学实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捕或者因渔船检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拖试捕的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县级水产畜牧兽医局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59	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止捕捞的怀卵亲体的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县级水产畜牧兽医局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60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县级水产畜牧兽医局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61	国家二级、广西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核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2	渔业船舶登记	广西渔港监督局, 设区市、县级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3年1月1日施行)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县级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63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审批	广西渔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县级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64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广西渔港监督局, 设区市、县级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县级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65	改变渔港性质和因建设需要占用渔港水域、岸线、渔港后勤用地或者设施、围垦渔港水域浅海滩涂的审核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66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兽药管理条例》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6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县级水产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8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检疫审批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69	在渔港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渔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县级渔港监督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另文明确。
70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邮政管理局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另文明确。
71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将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下放设区市邮政管理局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另文明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39项, 其中行政许可项目调整为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3项、项目名称调整3项、项目名称和实施主体调整2项、实施主体调整2项、合并调整2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属自治区权限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自治区质监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质检人函〔2004〕499号)	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3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自治区质监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珠宝玉石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9号)	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配售许可证核发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核发: 设区市公安机关; 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核发: 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 民用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购证、配售许可证核发。实施主体调整为: 民用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证核发由公安厅核发; 民用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购证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
5	社会团体及其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民政主管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国发〔2013〕44号已取消“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批”, 我区不再实施。项目名称调整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6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自谋职业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民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	取消“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审批”事项。项目名称调整为“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审批”, 委托下放部分民政厅管理权限给设区市、县级民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民政厅另文明确。
7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核发	设区市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实施主体调整为“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8	华侨回国定居证签发	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公安厅、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侨政发〔2013〕30号）。项目名称调整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实施主体由“公安厅”调整为“设区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实施主体由桂政发〔2013〕44号“委托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部分县（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调整为“商务厅委托下放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具体调整委托下放范围由商务厅另文明确。
10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核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属于煤矿矿山的，由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实施；属于建筑施工单位的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72号）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实施事项调整至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下放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管理权限，由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局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另文明确。 实施主体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属于建筑施工单位的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1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丙级)认定	自治区物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此两项行政审批项目合并为“乙、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主体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物价局)”。
12	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物价局)		
13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实验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分别并入“无线电台(站)的频率指配以及频率转让审批”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停用(或撤销)审批”，具体并入方式由自治区工信委另文明确。
14	国家规定的外籍用户携带或者运载无线电设备入境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并入“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审批”项目，列为子项目实施。
15	保安培训许可	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并入“保安服务(含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和保安培训)许可”，列为子项目实施。
16	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通行许可、外国人入境临时驾驶许可	入境所在地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入境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90号)	并入“临时入境许可”项目，列为子项目实施。
17	放射防护设施使用审批(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	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并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8	砖瓦及砼砌砖块工艺设备登记备案	设区市、县级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	并入“墙体材料工艺设备登记备案”项目。
19	采挖树蔸树木和收购、经营（加工）树蔸树木及其制品许可	设区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树蔸树木采挖流通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	“采挖树蔸树木”并入“林木采伐许可”项目，列为子项实施；“收购、经营（加工）树蔸树木及其制品许可”并入“经营加工木材的批准”项目，列为子项目实施。
20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并入“出售、收购、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批准”项目，列为子项目实施。
21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并入“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项目，列为子项目实施。
22	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此三项项目并入“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此三项分别列为子项目实施。
23	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厅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4	邀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从事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5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文化厅		
26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此四项项目并入“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核发”项目,此四项分别列为子项目实施。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文化厅		
28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文化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3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此五项合并为“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项目,此五项分别列为子项目实施。
31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	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3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3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自治区人防办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	将两项合并为：“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下资质认定”项目。
35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自治区人防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6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223 号)	
37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此三项合并为“烟草专卖许可证”项目，此三项项目列为子项目实施。
3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39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隔离场所指定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并入“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项目，列为子项目实施。